

证券代码：430167

证券简称：四利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缙柏弘
6. 会议列席人员：缙柏弘、来建强、李科、徐辉、杨逢春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经营情况，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保障现有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退出登记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满足条件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愿意购买或者协调第三方购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在回购有限期限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等投机行为；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股票时的价格为准进行。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股东申请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为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其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亲自送达交

付至公司联系人王雪青女士，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